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105,861</b>	54,379	<b>194,132</b>	139,371
銷售成本		<b>(99,928)</b>	(51,528)	<b>(183,633)</b>	(131,484)
毛利		<b>5,933</b>	2,851	<b>10,499</b>	7,887
其他收入	4	<b>486</b>	1	<b>652</b>	3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	13	<b>1,547</b>	95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	(3,489)	<b>(49)</b>	(18,6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b>1,202</b>	(56)	<b>1,206</b>	(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99)</b>	-	<b>(199)</b>	(7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b>(4,655)</b>	(7,047)	<b>(14,497)</b>	(23,211)
<b>經營溢利／(虧損)</b>		<b>2,767</b>	(7,727)	<b>(841)</b>	(33,714)
融資成本	6	<b>(842)</b>	(15)	<b>(1,769)</b>	(11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b>1,925</b>	(7,742)	<b>(2,610)</b>	(33,826)
稅項	8	<b>(27)</b>	(18)	<b>(27)</b>	(36)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b>		<b>1,898</b>	(7,760)	<b>(2,637)</b>	(33,86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扣除所得稅	9	-	(4,699)	<b>(3,544)</b>	(19,862)
<b>本期溢利／(虧損)</b>		<b>1,898</b>	(12,459)	<b>(6,181)</b>	(53,72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940</b>	(9,468)	<b>327</b>	(38,4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397)</u>	<u>(2,576)</u>	<u>(10,130)</u>
		<b><u>1,940</u></b>	<b><u>(11,865)</u></b>	<b><u>(2,249)</u></b>	<b><u>(48,531)</u></b>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	1,708	(2,964)	4,5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302)</u>	<u>(968)</u>	<u>(9,732)</u>
		<b><u>(42)</u></b>	<b><u>(594)</u></b>	<b><u>(3,932)</u></b>	<b><u>(5,193)</u></b>
<b>期內溢利／(虧損)</b>		<b><u>1,898</u></b>	<b><u>(12,459)</u></b>	<b><u>(6,181)</u></b>	<b><u>(53,724)</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b>			(經重列)		(經重列)
<b>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b><u>0.19</u></b>	<b><u>(1.14)</u></b>	<b><u>(0.22)</u></b>	<b><u>(4.68)</u></b>
<b>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b><u>0.19</u></b>	<b><u>(0.91)</u></b>	<b><u>0.03</u></b>	<b><u>(3.70)</u></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u>1,898</u>	<u>(12,459)</u>	<u>(6,181)</u>	<u>(53,724)</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 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u>3,501</u>	<u>(3,356)</u>	<u>4,645</u>	<u>(3,419)</u>
本期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u>5,399</u></u>	<u><u>(15,815)</u></u>	<u><u>(1,536)</u></u>	<u><u>(57,14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41	(14,341)	(1,036)	(51,018)
非控股權益	<u>(42)</u>	<u>(1,474)</u>	<u>(500)</u>	<u>(6,125)</u>
	<u><u>5,399</u></u>	<u><u>(15,815)</u></u>	<u><u>(1,536)</u></u>	<u><u>(57,143)</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4,961)	232,303	(26,644)	205,65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146)	(146)	-	(1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5,107)	232,157	(26,644)	205,513	
購股權失效	-	-	-	-	-	(912)	-	912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912)	-	912	-	-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48,531)	(48,531)	(5,193)	(53,724)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 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487)	-	(2,487)	(932)	(3,419)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487)	(48,531)	(51,018)	(6,125)	(57,14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455</u>	<u>1,030</u>	<u>634,138</u>	<u>11</u>	<u>324</u>	<u>12,514</u>	<u>(15,607)</u>	<u>(492,726)</u>	<u>181,139</u>	<u>(32,769)</u>	<u>148,37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1,830	(15,329)	(521,673)	151,786	(34,748)	117,038	
購股權失效	-	-	-	-	-	(7,298)	-	7,298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7,298)	-	7,298	-	-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2,249)	(2,249)	(3,932)	(6,18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 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213	-	1,213	3,432	4,645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213	(2,249)	(1,036)	(500)	(1,5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843)	(2,8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12	21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455</u>	<u>1,030</u>	<u>634,138</u>	<u>11</u>	<u>324</u>	<u>4,532</u>	<u>(14,116)</u>	<u>(516,624)</u>	<u>150,750</u>	<u>(37,879)</u>	<u>112,87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孫立軍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超級計算數據中心運維。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就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 超級計算數據中心運維(「超算中心運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新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節能空調分部已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

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於附註9詳述。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超算中心 運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89,842</u>	<u>1,029</u>	<u>1,464</u>	<u>1,797</u>	<u>194,132</u>
分部業績	<u>5,005</u>	<u>2,125</u>	<u>(1,150)</u>	<u>674</u>	<u>6,654</u>
其他收入					652
匯兌虧損，淨額					(39)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					1,559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49)
中央行政成本					(9,598)
融資成本					<u>(1,7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2,610)</u></u>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超算中心 運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36,755</u>	<u>1,125</u>	<u>1,491</u>	<u>—</u>	<u>139,371</u>
分部業績	<u>3,172</u>	<u>461</u>	<u>(1,261)</u>	<u>—</u>	<u>2,372</u>
其他收入					343
匯兌收益，淨額					5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18,688)
中央行政成本					(17,746)
融資成本					<u>(1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33,826)</u></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電子產品及計算機服務器產生之收入、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及超算中心運維之服務收入。以下為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確認時間</b>				
<b>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b>				
銷售電子產品及計算機服務器收入	103,122	53,571	189,842	136,755
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663	433	1,464	1,49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3,785	54,004	191,306	138,246
<b>其他來源收入</b>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279	375	1,029	1,125
超算中心運維服務收入	1,797	–	1,797	–
	<b>105,861</b>	<b>54,379</b>	<b>194,132</b>	<b>139,371</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1	3
政府補貼(附註)	416	–	575	–
雜項收入	66	–	66	340
	<b>486</b>	<b>1</b>	<b>652</b>	<b>343</b>

附註：本集團已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抗擊疫情基金下之政府補助。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3	(39)	5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	-	-	1,5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7	78
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	-	20	12
	<u>-</u>	<u>13</u>	<u>1,547</u>	<u>95</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7	15	256	112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u>765</u>	<u>-</u>	<u>1,513</u>	<u>-</u>
	<u>842</u>	<u>15</u>	<u>1,769</u>	<u>112</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薪酬	60	481	1,009	1,4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27	2,687	4,942	7,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94	236	25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381	633	1,554
—使用權資產	744	818	2,250	2,7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8,482	51,528	182,187	131,48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202)	56	(1,206)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7)	(78)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	—	—	(1,559)	—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	3,489	49	18,688
	<u>          </u>	<u>          </u>	<u>          </u>	<u>          </u>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	—	36
—中國稅項	27	—	27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3,06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有關代價金額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約626,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收取。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虧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	(950)	(1,708)	(4,67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220	-
	<u>-</u>	<u>(950)</u>	<u>(1,488)</u>	<u>(4,672)</u>

已終止租賃節能空調業務產生之本期虧損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租賃節能空調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674	123	2,071
銷售成本	-	(1,564)	(1,817)	(4,787)
毛利	-	(890)	(1,694)	(2,716)
其他收入	-	-	44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8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	(66)	(31)	(1,4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6	(428)	(1,392)
除稅前虧損	-	(950)	(1,708)	(4,672)
稅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u>	<u>(950)</u>	<u>(1,708)</u>	<u>(4,672)</u>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出售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
應付貿易賬項	(4,54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3,8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5)
	<u>2,846</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84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066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846</u>
出售之收益	<u>22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626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7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552</u>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鑑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財務業績不理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	(3,749)	(267)	(15,19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789)	-
	<u>-</u>	<u>(3,749)</u>	<u>(2,056)</u>	<u>(15,190)</u>

已終止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產生之本期虧損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	207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2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	-	(8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撥 回淨額	-	-	-	370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79)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8)	-	(1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3,706)	(188)	(15,507)
<b>除稅前虧損</b>	-	(3,749)	(267)	(15,190)
稅項	-	-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b>	-	(3,749)	(267)	(15,19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Even Rewa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400,000港元，其乃透過向本集團轉讓28.35個比特幣的方式結算(「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運營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出售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
加密貨幣	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9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200)
預收款項	(23)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18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4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189</u>
出售之虧損	<u><u>(1,789)</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2,359)</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359)</u></u>

10.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港元)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b>1,940,000</b>	(11,865,000)	<b>(2,249,000)</b>	(48,531,000)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b>1,940,000</b>	(9,468,000)	<b>327,000</b>	(38,401,000)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u>-</u>	<u>(2,397,000)</u>	<u><b>(2,576,000)</b></u>	<u>(10,130,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036,379,025</b></u>	<u>1,036,379,025</u>	<u><b>1,036,379,025</b></u>	<u>1,036,379,025</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b>0.19</b>	(1.14)	<b>(0.22)</b>	(4.68)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b>0.19</b>	(0.91)	<b>0.03</b>	(3.70)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u>-</u>	<u>(0.23)</u>	<u><b>(0.25)</b></u>	<u>(0.98)</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與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假設轉換所有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 12. 報告期後事件

### 收購有關一項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為將業務發展至租賃數據中心設施，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藍環保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與湖北智電鏈科技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新疆昌吉州瑪納斯縣城西北工業園之建設完善之超級計算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五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物業租賃將確認為金額約6,6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其乃參考根據租賃協議作出的總租賃付款之現值計算得出。收購有關該項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 13. 比較數字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終止租賃節能空調業務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故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業務分部提供一個更為妥當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超級計算數據中心運維(「超算中心運維」)。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終止經營。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為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及計算機服務器的貿易。於第二季度末，本集團擴大其貿易業務至涵蓋中國計算機服務器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189,8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36,755,000港元)，其中約48,527,000港元來自計算機服務器貿易。新市場的擴大使本期間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8.8%。

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3,172,000港元增加5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5,005,000港元，此與計算機服務器貿易的收入增加一致。本集團將持續採用審慎的方式評估現金轉換週期及客戶的信貸能力以管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不明朗而面臨的信貸風險。

###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0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1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8.5%。

放貸業務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25,000港元。該大幅增長乃由於收回應收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y Wealth」)貸款之虧損撥備所致。Infinity Wealth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償還貸款及有關貸款本金的債權連同未支付的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協議之違約詳情及轉讓債權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述違約事件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其他違約事件。然而，由於近期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之重大不明朗性，預期違約風險將上升。透過審慎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能力，本公司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更好管理放貸業務的違約風險。為分散較高的違約風險，該業務現時側重於小額貸款。

### 證券交易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經紀及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收入約1,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491,000港元略微減少1.8%。該減少與總營業額減少約5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67.8百萬港元)相符。收入的下降歸因於近期爆發的COVID-19。

此分部之虧損因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使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61,000港元減少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50,000港元。

### 超算中心運維

本集團透過收購成都樹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樹蛙」，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0%的股權開設超算中心運維新業務分部。成都樹蛙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型企業超級計算數據中心運維服務，包括指導、協調及監控客戶數據中心設施之日常運作。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1,797,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674,000港元。成都樹蛙將繼續擴大分部的客戶基礎及物色更多商機。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租賃節能空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066,000港元)出售整個租賃節能空調分部予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該分部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可能需要進一步財務注資以期經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071,000港元)。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672,000港元減少68.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88,000港元，其中約220,000港元是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ii)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主要從事(i)主流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4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鑑於該業務表現欠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經營剩餘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自該分部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07,000港元)。分部虧損為約2,0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5,190,000港元)，其中約1,7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零港元)是來自出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之虧損，而大幅減少乃由於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所致。

本集團不僅在現有的貿易及超算中心維護業務方面積極拓展其在互聯網數據中心(「數網中心」)行業之網絡，並且在數據中心設施租賃方面也表現了其決心。為應對雲計算的強勁需求和中國數字經濟的強勁增長，本集團將開始租賃數據中心設施，並融合現有的數據中心設施維護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藍環保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蔚藍」)就位於新疆昌吉瑪納斯縣西北工業園區之建設完善之數據中心設施(「新

疆設施J)簽訂租賃協議，為期5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深圳蔚藍已接管新疆設施，並盡最大努力發掘更多潛在客戶。隨着數據中心設施租賃業務的新發展，本公司董事相信在數網中心行業的業務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並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194,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39,3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3%。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大貿易市場至計算機服務器及開設超算中心運維新業務分部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6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43,000港元)，該收入包括抗疫基金項下之政府補助。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收益約9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收益約1,547,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出售加密貨幣收益約1,5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收益約零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7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超算中心運維分部的分銷成本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4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3,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停止運營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企業開支的成本縮減措施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1,7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12,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的利息開支所致。

## 加密貨幣

本集團於加密貨幣的投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加密貨幣」)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1.7百萬個單位的XPA及約28.3個單位的比特幣。由於加密貨幣市場價格穩定，加密貨幣減值虧損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比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8,688,000港元)。

##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72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181,000港元，其中約3,5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9,862,000港元)是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佔本期總虧損之57.3%(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7.0%)。明顯改善乃主要由於(i)已終止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經營成本減少；(ii)加密貨幣市價上漲導致出售加密貨幣產生收益及加密貨幣的減值虧損減少；及(iii)擴大貿易業務及開設超算中心運維新業務分部使得毛利率增加所致。

透過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及物色其他在數網中心行業之商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表現改善為溢利約1,89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49,9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8,04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19,8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4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由主要股東借款所提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到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41,4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45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036,379,025股股份構成(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379,025股股份)。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該函件中所載之上市部決定。有關該決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其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裁決(「委員會裁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裁決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函件。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GEM上市(複核)委員會之函件，其決定維持委員會裁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新增復牌指引」)，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新增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其可能修訂已經發出的復牌條件／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交復牌方案(「復牌方案」)以表明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表明其對復牌方案的可行性持有懷疑態度。為回應聯交所之擔憂，本公司已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提交回復函說明復牌計劃的進展及將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 報告期間重大事項

### 收購高銳電子有限公司(「高銳」)及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瑯」)

本集團透過以代價600,000港元收購高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5.7%股權及代價人民幣585,000元收購上海青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0.0%股權將其貿易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比特幣加密貨幣開採硬件交易。高銳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及上海青瑯主要從事基於ASIC的晶片(為加密貨幣開採硬件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的研發。

於收購後，高銳及上海青瑯成為本集團分別間接擁有85.7%及90.0%權益的附屬公司。高銳之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上海青瑯之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高銳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oud Digit Investment LP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18個月。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主要股東祝維沙先生墊付一筆金額為1,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4.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償還。

### **出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收購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Even Rewa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4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集團轉讓28.35個比特幣償付(「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該等比特幣的市值約為1,406,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 **終止經營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鑑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不佳，董事認為，繼續運營將耗費成本。該業務自開始運營起產生大額分部虧損及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未能自該業務產生收入。由於該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可能需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成本投入更多大量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的現有分部。

### **開設超算中心運維新業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收購成都樹蛙90%的股權開設超算中心運維新業務分部，其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型企業超級計算數據中心運維服務，包括指導、協調及監控客戶數據中心設施之日常運作。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 總權益	於相關 股份－ 購股權 總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具表決權 股份 百分比
曾俊傑先生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時光榮先生	1,032,000	-	-	-	1,032,000	1,032,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作出。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自股東獲得重新批准後不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更新。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用之日起開始生效，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就因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當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副本連同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要約即被視作已授出並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17,517,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期初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末 未行使	已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b>董事</b>									
陳平先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10,356,000)	-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馬建英女士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10,356,000)	-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曾俊傑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2,000	-	-	-	1,032,000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於授出時歸屬	6,129,500	-	-	-	6,129,500	0.488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2,420,000	-	-	(12,420,000)	-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u>50,649,500</u>	<u>-</u>	<u>-</u>	<u>(33,132,000)</u>	<u>17,517,500</u>		

附註：

1. 陳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馬建英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93,475,000	實益擁有人	9.02%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	80,88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所載之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主席)、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透過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履行其審核職務，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 收購有關一項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為將業務發展至租賃數據中心設施，深圳蔚藍與湖北智電鏈科技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新疆昌吉州瑪納斯縣城西北工業園之建設完善之超級計算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五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物業租賃將確認為金額約6,6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其乃參考根據租賃協議作出的總租賃付款之現值計算得出。收購有關該項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事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郭泳先生(主席)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陳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黃美玲女士  
胡小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http://www.8192.com.hk))內。